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目前，公司已经披露《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相关方案，公司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若法院裁定公司本次重整计划及相关方案，为反映出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公司将结合重整计划及公司股票价格，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结论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届时，公司可能将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向下除权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二、其他风险

##### （一）重整相关风险

##### 1. 重整相关方案表决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能否获得相关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2. 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 201002 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9.3.8 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被动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